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1-74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3日，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调整情况

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唐朱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裁职务，拟任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的金志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调整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人事调整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调整情况

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张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监事，另有任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将第八届监事会提名的唐朱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调整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及监事人员调整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上述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前提下，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志江先生：1976年8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科长、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金志江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金志江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上海佑利泰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绿尚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汉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美国吉泰斯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华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泰盛兴（柬埔寨）制衣有限公司董事、海南盛烨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舜泰达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邓州市国泰荣发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滨海县国泰恒昌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金志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851,219.00股，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4.60万元出资额。

金志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4.60 万元出资额；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荣华女士的配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志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金志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朱发先生：1972 年 1 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1995 年至 1997 年历任海力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业务员，1997 年至 1998 年任张家港市粮油土畜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 年至 2012 年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华联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先后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唐朱发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唐朱发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汉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汉立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国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江苏国泰智造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GTIG HUBO COMPANY LIMITED 董事、海南互泰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截至目前，唐朱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7,282,083 股，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14.37 万元出资额。

唐朱发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14.37 万元出资额；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朱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唐朱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